

苏州日本电波工业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单位：苏州日本电波工业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 目 录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行业》、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本方案适用于重点排污单位，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日本电波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 号			
法人代表	藤原信光	办公室电话	0512-68252782	
联系人	周红峰	联系电话	13962110361	
所属行业	电子工业	生产周期	350 天	
成立时间	1994 年 1 月	职工人数	1000 人	
占地面积	67000m <sup>2</sup>	国控类别		
工程概况				
<p>苏州日本电波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 号，成立于 1994 年 1 月，是日本电波工业株式会社全额出资的独资企业，企业占地约 6.7 万平方米，现有职工约 1000 人，总投资 9070 万美元，注册资金 4720 万美元，公司是生产水晶振动子、水晶发振器、光学用水晶和水晶片的大型企业，产量约占全世界的 20%以上。产品广泛用于调谐器、办公自动化设备、DVD、汽车相关设备、游戏机、摄像机、遥控车锁、USB、数码相机等。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水晶振动子。</p>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p>简要介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污染。可简要说明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种类以及从哪个生产单元产生、排放途径和去向。（产生排放情况简单的可直接用文字描述，复杂的可用表格进行辅助，力求清晰明了）</p>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总排口	流量、COD、NH <sub>3</sub> -N、氟化物、TP、总氮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城镇污水处理厂
厂界噪声	东厂界噪声	Ld	/	/
厂界噪声	东厂界噪声	Ln	/	/
厂界噪声	南厂界噪声	Ld	/	/
厂界噪声	南厂界噪声	Ln	/	/
厂界噪声	西厂界噪声	Ld	/	/
厂界噪声	西厂界噪声	Ln	/	/
厂界噪声	北厂界噪声	Ld	/	/
厂界噪声	北厂界噪声	Ln	/	/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区厂界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	/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套水喷淋塔	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套水喷淋塔	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套水喷淋塔	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4 排气筒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一套碱喷淋塔	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5 排气筒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一套碱喷淋塔	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自行监测情况				
自行监测方式（在□中打√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相结合监测 手工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自运维）		如有自承担（自运维）项目需写明是哪些项目		
委托监测情况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苏州市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厂部与第三方实行委托检测。季度主要检测项目为噪声，有组织、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监测频次均为一年一次，废水氨氮、TP、总氮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废水流量、COD、氟化物为自动监测。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监测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相关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认为没必要 其它原因：		

##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	-----------	------	------	------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	流量、COD、氟化物	自动监测	实时
	口 WS-900901	NH <sub>3</sub> -N、TP、总氮	手工监测	1次/年
厂界噪声	东厂界噪声 Z1	Ld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厂界噪声	东厂界噪声 Z1	Ln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厂界噪声	南厂界噪声 Z2	Ld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厂界噪声	南厂界噪声 Z2	Ln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厂界噪声	西厂界噪声 Z3	Ld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厂界噪声	西厂界噪声 Z3	Ln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厂界噪声	北厂界噪声 Z4	Ld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厂界噪声	北厂界噪声 Z4	Ln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1次/年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次/年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次/年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次/年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4 排气筒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次/年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5 排气筒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次/年

说明：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对于噪声等无编号的可自行编号，如 Z1、Z2 等，与点位示意图相对应。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3、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24 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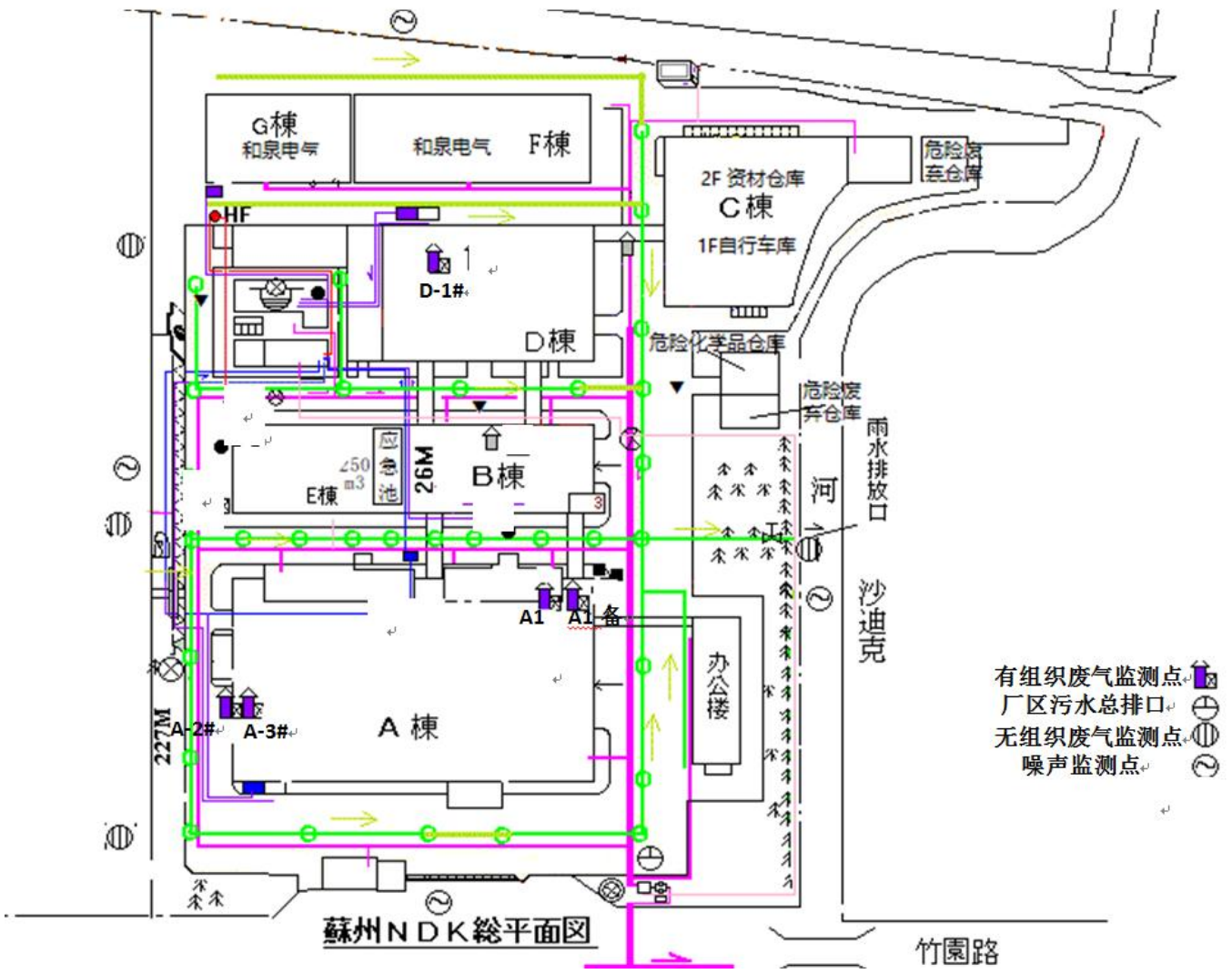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企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标明工厂方位，四邻，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场所）及主要设备的位置，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标明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名称。可参考后面的附图此页放不下，可另附页，在本处注明。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区污水总排口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L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西北侧 60dB(A) 南侧 7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噪声	Ln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西北侧 50dB(A) 南侧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74号	20m 排气筒：排放浓度 7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7kg/h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排放浓度 24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3kg/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衡采样仪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74号	3.2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	气相色谱仪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0.12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COD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氨氮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总磷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mg/L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总氮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氟化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mg/L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代替 GB 7483—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1、执行标准栏内用代码 1、2、3...表示，表格下注明 1、2、3 分别代表什么标准（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或环评批复，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等。



2、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五、质量控制措施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苏州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

1、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使用个仪器设备均满足检测技术要求，并经过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检测方法均使用国家和行业的标准方法，环境条件满足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质量控制措施按照《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和控制要求》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过程中采用空白值测定、平行样检测、加标回收检测、标准质控样等质控措施，严格控制和保证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人员素质是质量控制的保证，配备满足手动监测工作需要的专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3、确保监测分析仪器设施工作正常，满足项目监测精度要求。监测仪器设备的性能状况和量值是否可靠，直接影响到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因此要采取措施保证所有仪器设备均处于受控状态，保证其正确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使其实在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校准检定，一确保仪器设备量值准确可靠和进行溯源。

4、保证监测方法选择正确，及时更新监测标准。在进行具体监测工作时，应使用统一和公认的方法和程序，应以国家标准方法为首准，尽量使用先进的、正确的方法来进行监测。

5、各个测点的测量结果应单独进行评价，同一测点的测量结果按昼间、夜间进行评价。

6、废水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按《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73）执行。

##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其它方式:
----------	--

<p>监测结果公开时限</p>	<p>委托监测数据于每次完成委托监测拿到报告后的次日公布；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p>
-----------------	--